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被告 宏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法定代理

人 楊長庚

被告 陳明吉

周鳳妹

李宗軒

徐翊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4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異議而本件視
06 為起訴。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
07 15日以112年補字第33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。該
08 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9 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王宣雄